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

玉山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编 写 人：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徐亚男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曾绍波
玉山县自然资源局 熊恬苇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舒立旻

提 交 单 位：玉山县自然资源局

提 交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前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为改善玉山县生态状况，夯实生态基础，筑牢生态屏障，增加生态容量，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7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状和形势，编制《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保障生态安全、增强生态功能和提升生态品质为重点，在全面分析玉山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和主要问题基础上，识别生态修复单元，并与《玉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充分衔接，突出对“现代化美好玉山”的生态支撑，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了2025年和2035年玉山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具体任务、修复分区、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规划》范围涵盖玉山县18个乡镇级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1732.33平方公里。《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目 录

1 面临形势	1
1.1 形势与要求	1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2
1.3 机遇与挑战	6
2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9
2.1 自然地理条件	9
2.2 资源禀赋	14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3 总体要求	21
3.1 指导思想	21
3.2 基本原则	22
3.3 规划目标	23
3.4 指标体系	25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布局	26
4.1 总体布局	26
4.2 修复分区	27
4.2.1 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28
4.2.2 西南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29
4.2.3 东部土地综合整治与人居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区	30
4.2.4 东南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矿山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区	31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32
5.1 全域空间生态修复	32
(1)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32
(2)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3
(3) 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34
5.2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34
(1) 加大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34

(2) 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3)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建设	35
(4) 河流水生态保护和治理	36
5.3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37
(1)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提升耕地质量	37
(2)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	37
(3)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38
5.4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38
(1) 加强城镇绿地建设, 提升城镇生态品质	38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韧性	39
5.5 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40
(1) 优化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40
(2)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40
(3)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0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0
6.1 森林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41
6.2 水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42
6.3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44
6.4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	46
6.5 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47
7 成本效益	49
7.1 投资估算	49
7.2 实施效益	5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7
8.1 创新体制机制	57
8.2 建立政策体系	58
8.3 强化资金保障	59
8.4 加强科技支撑	59

8.5 严格评估监管	60
8.6 鼓励公众参与	60
附表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62
附图 1 玉山县生态安全格局图	66
附图 2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图	67
附图 3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分区图	68
附图 4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图	69

1 面临形势

1.1 形势与要求

随着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因国土空间不合理开发利用而导致的土地利用格局失调、资源利用低效、生物多样性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在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后，党中央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部署。

新时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由过去单一要素的保护修复转变成为以多要素构成的统一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由以往的单一目标向具有显著区域性、空间性、系统性、功能性、综合性等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与安全性的目标转变，

实现退化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十四五”时期，是玉山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正视突出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谋划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明确县域国土空间整体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对筑牢怀玉山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玉山县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具有关键性作用。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有着重要意义。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1.2.1 森林生态系优化提升

玉山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进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大力加强资源保护、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截止 2021 年 5 月，全县林业用地面积达到 155.1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 454.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8.13%，2021 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37.20 亿元。玉山县启动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珍贵树种基地建设等工程项目，全县共完成人工造

林 7500 亩，封山育林 12700 亩，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18000 亩，长防林造林 2000 亩。依托本地森林资源和林业重点工程，发展乡村绿色生态休闲旅游，新建了 6 个景村融合秀美生态示范村。先后荣获全省林业建设先进县、全省森林资源保护激励县、江西省森林城市等荣誉称号；打造了江西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江西武安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西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名片。

1.2.2 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玉山县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大力实施流域综合治理，近年来先后投资 19.23 亿元（其中县级配套整合 14.18 亿元），共治理金沙溪、玉琊溪等主要河流 100 余公里，涉及 13 个乡镇（街道），先后启动了金沙溪紫湖段河流治理项目和金沙溪双明镇段河流治理工程，通过清淤、截污、护岸等一系列工程措施，金沙溪流域水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成为集防洪、景观、休闲、人文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滨水生态长廊。

2021 年，对县级集中供水水源地——七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了调整划分，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城东水厂（信江）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11 个“千吨万人”和 23 个“百吨千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全面完成，水质达标率 100%；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强化重点流域治理，深入开展生活污水及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河库水质污染、水域采砂及岸线等

专项整治行动，“清河护河”行动深入推进，梳理出涉河问题 2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和销号，完成率达 100%。

1.2.3 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县大力整治露天矿山的“散、小、乱”现象，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进行了详细核查，全面摸清全县范围内废弃矿山的位置、范围、现状等情况，建立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台账。截止到 2021 年初，玉山县已完成 54 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面积 157.85 公顷，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9.78 公顷，成功创建绿色矿山 2 座，共计投入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合计 7731.79 万元。玉山县持续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与现代农业、全域旅游发展融合共进。通过谋划实施大项目，实现单体项目修复治理向成区连片治理的转变，实现单纯绿化修复向山水林田湖综合开发治理的转变。

1.2.4 耕地质量有所提升

玉山县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将田土坎、零星地归并整理和未利用土地开发，合理布局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及时有效地补充了因非农建设占用、灾害损毁等原因减少的耕地，不仅增加了耕地数量、同时也提升了耕地质量，既实现了耕地数量、质量的占补平衡目标，支撑城市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也有力的保障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

截止 2019 年末，玉山县耕地质量提升的乡镇 16 个，耕地质量从原来 4.81 提升为 4.69，提升 0.12 等级；土地整理项目累计实施面积 740 公顷，土地开发项目累计验收面积为 1478.06 公顷，旱改水项目累计验收面积为 62.54 公顷。2019 至 2021 年，新增耕地 200.78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 4627 公顷。

1.2.5 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玉山县出台一系列举措，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 2019 年农用地土壤防治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950 亩、治理和修复耕地 250 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1750 亩，实际完成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 2352 亩，开展退耕还林种植苗木及休耕还草等技术达到管控目的，并在岩瑞镇太平村开展了 30 亩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试点示范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2.6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玉山生态环境局围绕打好“八大标志性战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动“30 个专项行动”，县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信江玉山段交界断面出境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以内水质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以内比例达 100%。

1.2.7 水土流失防治取得初步进展

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结果显示，玉山县共有水土保持措施面

积 455.97km²,其中:基本农田 114.86km²,水土保持林 101.55km²,经果林 65.04km²,种草 0.01km²,封禁治理 173.66km²,其他 0.85km²。据统计,2005~2016 年底,玉山县农发水保项目共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5.45km²,共投入资金 3696.28 万元,治理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程度有了明显降低,植被覆盖率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逐年改善。

1.3 机遇与挑战

1.3.1 机遇

(1) 是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

玉山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是江西省的东大门。境内河网密布,属鄱阳湖水系,是江西省五大河流之一——信江的发源地,金沙溪、玉琊溪、沧溪为信江三大源流。玉山县不仅是江西省环鄱阳湖重要城市群成员之一,也是长江中下游重要城市群成员之一。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可以有效保护和修复长江中下游生态环境,符合构建长江经济带江西绿色生态廊道的具体要求,同时是践行江西省委、省政府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江西省推进信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工矿治理、维护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的有力支撑。

(2) 是玉山打造华东文旅强县的战略需要

玉山县地处怀玉山脉与武夷山余脉的交接地带和浙赣走廊的中

部，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独特，是上饶市未来旅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据《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玉山县深入实施旅游强县战略，以山水生态资源为基底，整合三清山、怀玉山、三清湖等旅游资源，高质量建设精品旅游景区，以山水生态游为核心，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以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中国旅游强县为抓手，着力构建“一核、五点、三带、三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全力唱响“赣东北全域旅游示范县”品牌。通过规划实施，将生态绿化和农林产业、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营造优美生态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旅游空间，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提升玉山县在区域旅游中的地位，促进玉山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是玉山实施文旅强县发展战略的生态基石。

(3) 是优化玉山独特山水格局的有力保证

“冰为溪水玉为山”。自古以来，玉山就以山清水秀著称江南，境内山水资源条件优越，总体呈现“五山、四丘、一平原、多流域”的山水格局，山有怀玉山，既是红色革命纪念地风景区，也是国家森林公园；水有金沙溪、玉琊溪、沧溪，为信江三大源流，具有较好的水质、水文条件，而且金沙溪和玉琊溪处于城市的中心区位，已成为玉山县的景观和交通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时期，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保护，统筹玉山县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与修复，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使城乡建设空间与自然山水格局融合发展，是全面融入江西省“一带、二核、三网、六区”

生态安全格局的前提，也是优化玉山县现有特色山水资源的有力保证。

1.3.2 挑战

(1) 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

全县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能力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对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还不够，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新时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任务繁重，涉及的部门广，而当前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统筹生态系统性保护修复面临较大压力和阻力。

(2) “两山”转化新通道不顺畅

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尚未形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缺乏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的机制，生态红利释放不足。

“两山”转化政策覆盖面不足，缺乏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和实质性绿色金融支持政策，资本和市场主体不能有效进入，规划引领作用不强，政策引导途径有待进一步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全县极为丰富的自然风景、自然资源价值尚未得到充分转化。生态修复后的产业发展路径不明确。

(3) 生态系统平衡与高强度发展建设的冲突

玉山县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吸引力不断加强，城镇化快速增长，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长，自然资源刚性需求

不断增加，干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外在胁迫因素增多。随着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构建“1+2+N”工业发展体系等高强度发展战略，以及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在保障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保护的壓力不容小觑。

2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2.1 自然地理条件

(1) 地理位置

玉山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属上饶市，是上饶市经济重镇。东界浙江省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南接广丰县，西邻上饶县和信州区，北毗德兴市，所辖地域介于北纬 $28^{\circ}30'$ ~ $28^{\circ}59'$ 、东经 $117^{\circ}52'$ ~ $118^{\circ}25'$ 之间。东西宽75公里，南北长62公里，面积1728平方公里。县名由境内有“天帝遗玉，山神藏焉”的怀玉山而得名。玉山区位优越，境内现有沪昆高铁、浙赣铁路、320国道和沪昆高速公路横贯东西，交通极为便利，历史上是赣浙闽三省的交通要冲，素有“两江锁钥、八省通衢”之称，占据着相当重要的经济地理位置，是江西省通向东部沿海开放地区的“东大门”。

(2) 地形地貌

玉山县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纳古城溪、八都溪、玉琊溪等支流。境内主要山脉有怀玉山脉和武夷山脉。怀玉山脉是赣、浙、皖省

的天然屏障，发脉于三清山，横贯县境西北部，其主峰玉京峰，海拔 1816.9 米，为怀玉山脉最高峰，也是县内最高点。怀玉山脉西入上饶县境内后，又折南向东，由雷公包（海拔 1054 米）复入玉山县境，成沙溪岭。武夷山脉由东南面入县境，构成丘陵地带。华山在县城南 10 公里，是武夷山余脉自广丰入县境的第一山，海拔 437.3 米。玉山县整个地形为“五山、四丘、一平原”，玉山县常态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即山区面积占 49%，丘陵占 41%，平原占 10%。河谷平原为主要的农业区。

(3) 气象气候

玉山县气候终年温和湿润，具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有霜期短，随着季节的转换，西风带的进退，四季变化明显。累年平均气温 17.5℃，平均气温年较差 0.4℃。生长期年平均 270 天，无霜期年平均 257 天，最长达 306 天，最短为 21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17.5 小时，年总辐射 109.96 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 320 天（一般为 2 月 21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年平均降水量 1859.4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61 天，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6 月，6 月最多。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低温冰冻、大风、冰雹等。

(4) 水文水系

玉山县境内河流主要属鄱阳湖流域信江水系，是信江发源地。其中金沙溪、玉琊溪、沧溪是信江三大源流。金沙溪源于三清山，源头

建有“七一”水库；玉琊溪源于怀玉山，源头建有峡口水库；沧溪水是信江上游的分支流，源于广丰县青山尾。县境内流域水系按河流级别和流域面积大小划分，主要有大小河流 9 条，河道总长 385.3 千米，流域面积 1728 平方千米，河网密度 0.22 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 20.26 亿立方米。汇入信江的主要河流有金沙溪、玉琊溪、甘溪、沧溪、冰溪、黄家溪、葛仙溪等 7 条河流，总长 298.6 千米，流域面积 1647.5 平方千米；陇首溪从怀玉山金竹坑由东北向西流经陇首出县境，入德兴市境内乐安河，境内长 17.3 千米，流域面积 37.9 平方千米；程溪从和尚山北至东流经紫湖镇川桥、大举、程村出县境，入浙江省开化县境内婺江，境内长 11.5 千米，流域面积 32.6 平方千米。

金沙溪为玉山水主要干流，也是信江上游两大源流之一，位于玉山县境内东北部，全流域总面积 457.3km²。其发源于三清山东北麓坪家源。主河自源头起，大致以西北向流经金沙、紫湖、土城到七一改为南向流经双明、四股桥，在玉山县冰溪街道山头淤北与甘溪汇合注入玉山水，全长 66.0km，河宽 40 至 100 米，河道平均坡降为 3.83‰，其中七一水库主坝以上长 46.4 公里，平均坡降为 5.8‰。整个流域地势北高南低，河流分水岭高程在 1200 米以下，河口高程仅 100 米左右（均黄海高程）。河床多为卵石夹砂，上、中游有少数河段岩石外露，河床较稳定。上游为山区性河流，下游（七一水库大坝坝址以下）为丘陵平原性河流。

玉琊溪是信江上游的第二大支流之一，位于县境内西北部，全流域总面积 461.2km²，山区占 80%，平原和丘陵占 20%。其发源于怀

玉山脉银古坳，流域自源头由东南流至樟村改向东流，至双溪口改向东北流，经怀玉乡锦溪，后至南山乡港口淤后，复向东南流，经王坊、白石桥转向南流，至横街镇又改向东南流，至文成街道十里山与冰溪相汇成信江。全长 62.5km，流域面积 461.2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3.62%。玉琊溪河床多为卵石夹砂，峡口以上岩石外露，河床稳定。上游为山区性河流，中游为浅山区，下游（峡口大坝坝址以下）为丘陵平原性河流。

沧溪水是信江上游的分支流，位于玉山县南部，属三级河流。发源于广丰县青山尾，北流入玉山县境仙岩镇，至周家墩后向西北流，经八都、六都乡下坊、湖村桥、纱帽、下镇镇渚口，至白桥，改向西流；经岩瑞镇白石、六都乡下濂溪，至冰溪街道山头淤南汇入玉山水。全长 47.3 公里，流域面积 350.4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2.03%。

甘溪是信江上游的分支流，位于玉山县东北部地区，属三级河流。发源于浙江省江山市大桥镇青源尾，西流入玉山县境，经岩瑞镇鹁鸪嘴、大园地，至平阳村，有太平水注入，至外村有上洋畈水注入；经周狮垄后，改向南流，经岩瑞镇水门至河墩，有东巷水注入；出河墩改向南流，经灰垄和大垄，至冰溪街道山头淤和金沙溪相汇成玉山水；河长 45.2 公里，流域面积 206.8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0.824%。其中玉山县境内河长 24.4 公里，流域面积 102.3km²。

黄家溪是信江上游的分支流，位于玉山县西北部地区，属三级河流，河长 36.7 公里，流域面积 195.7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3.24%。其中玉山县境内河长 33.2 公里，流域面积 185.5km²。

饶北河是信江上游的分支流,属三级河流,位于玉山县西部地区。溪流从上饶县白沙村入玉山县境的临湖镇院边,东流经临江湖、横溪、杨宅、坊头后,转向南流至白马峡复入上饶县境,在玉山县境内的河长 6.9 公里,流域面积 53.8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1.53‰。两岸为田畈,适种水稻。

玉山水由金沙溪和甘溪于玉山县城东南山头淤北汇合而成。河水绕城由东向西流,至洗马池有官渊水注入;至文成街道十里山汇合玉琊溪成信江,河长 6 公里,流域面积 1732km²,河道平均坡降为 0.63‰。

陇首溪,在玉山县西北怀玉乡境地内,主要水源有二:一源洋塘水大岩凹及德兴市炎平坞;一源金竹坑东山坞。两源至庵堂相汇,西北流至陇首,有姚源坑水、九十九坞水注入,出陇首后,进德兴市境乐安河。在玉山县境内河长 17.33 公里,流域面积 37.9km²。

程溪,属山溪性河流。有东西两源:西源水西出和尚山,东南流至川桥,有南坞水注入,折向东北流至程村,与东源水相汇;东源水出茭塘岭,东南流经大举,至程村和西源水相汇。改向东北流去,经湖口、花山,进浙江省开化县境入婺江。在玉山县境内河长 11.48 公里,流域面积 32.6km²,均在紫湖镇境内;川桥以下河道两岸均为山垄性田畈。

(5) 土壤分布

玉山县境内土壤计有 8 个土类 14 个亚类 27 个土属 63 个土种,其分布随地貌类型不同而相应变化。县域各土壤类型比例红壤

68.93%，水稻土 22.97%，黄壤 5.17%，紫色土 2.48%，黄棕壤 0.33%，潮土、岩性土及山地草甸土 0.12%。红壤主要分布于海拔 1200m 以下的山地。水稻土主要分布于全县各河流冲积平原和沟谷地带，在部分山丘上的梯田中也有分布。黄壤只在山地垂直带谱中出现，一般分布在黄红壤之上，但与黄红壤交错出现，大致海拔高度在 600-1200m 之间。黄棕壤在我县出现在山地垂直带谱的最高位置，大致海拔高度在 1000m 以上的山体部分。山地草甸土大致海拔高度在 1700m 以上的山地。紫色土大致海拔高度在 300-600m 之间。

2.2 资源禀赋

(1) 水资源

玉山县境内水域面积 43.3 平方千米，地表水年均 19.6 亿立方米，其中水库总库容量 4.3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9.4 万千瓦，已开发利用 1.6 万千瓦；地下水储量主要靠降雨补给，年补给量 2.3 亿立方米，占平水年地表水的 10%。冰溪、临湖、樟村等地，地下水储量大，水位埋藏深；岩瑞镇鸡头山附近及下镇镇九都地方，属中等富水区，可供开采利用。地下水水质，一般系重碳酸盐型，矿化度 0.014~0.2345 克/升，多为淡水、软水，以中性水为主，有害成分含量一般未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全县现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10863 万立方米，较年初蓄水量增加 1864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 971 万立方米，较年初蓄水量减少 324 万立方米。

(2) 动植物资源

玉山县地处中亚热带，水热条件好，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有野生种子植物 175 科 643 属 1241 种，其中裸子植物 7 科 15 属 18 种，被子植物 168 科 628 属 1223 种。分布在怀玉山、三清山一带的野生珍贵树种有华东黄杉、黄山松、福建柏、长柄双花木、香榧、香果树、丁香、白豆杉、红豆杉、天女花、木莲、黄檀、香椿等。福建柏数量居江西省首位，华东黄杉面积逾 66 公顷，长柄双花木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树种。

境内野生动物资源有脊椎动物 4 类 30 目 82 科 278 种，其中鱼类 4 目 9 科 29 种，占江西省淡水鱼类的 17.56%；两栖动物 2 目 7 科 18 种，占江西省两栖动物总种数的 39.13%。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两栖类有黑斑肥螈、东方蝾螈、刘氏髭蟾、沼蛙、阔褶蛙和花臭蛙 6 种；列入世界濒危野生动物的有虎纹蛙 1 种。陆栖爬行类 2 目 11 科 33 种，占江西省陆栖爬行类总种数的 46.48%；列入世界濒危野生动物的有平胸龟、滑鼠蛇和眼镜蛇等；列入中国特有的陆栖爬行动物有北草蜥、中国石龙子、蓝尾石龙子和钝头蛇等；列入江西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平胸龟、鳖、王锦蛇、灰鼠蛇、滑鼠蛇、乌梢蛇、银环蛇、眼镜蛇和尖吻蝾等。境内鸟类 16 目 41 科 151 种，占江西省鸟类总种数的 33.78%，其中隼形目 10 种，鸮形目 5 种。珍贵品种有游隼、画眉、红嘴相思鸟、白鹭、鸳鸯、蛇雕、小鸦鹃和红头咬鹃等。境内哺乳类有 8 目 21 科 47 种，占江西省陆栖哺乳类总种数的 44.76%，珍贵品种有云豹、穿山甲、水獭、黑熊、小灵猫等。

(3) 矿产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 24 种，包括铁、铜、铌钽、铀、钨、锡、锡铜、钨铅铜等 8 种金属矿，石灰石、磷、莹石、水晶、玉石、石英、叶腊石、罗纹砚石、硫磺、石墨、铝土、重晶石、煤、膨润土、花岗岩、高岭土等 16 种非金属矿。其中，石灰石储量 33 亿吨，居江西省首位；石煤储量 32 亿吨，居江西省第二位；花岗岩储量 30 亿立方米。已经开发的有石灰石、花岗岩等矿。石灰石矿主要位于岩瑞镇，矿区面积 19.9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 14379.7 万吨，可开采量 1.4 亿吨，年产量 798 万吨。花岗岩位于樟村镇、怀玉乡、南山乡，矿区面积 43.8 平方千米，地质含量约 15 亿立方米，年产量 2 万立方米。

(4) 森林资源

玉山是江西省林业重点县之一，主要林业乡镇有紫湖、怀玉、樟村、南山。玉山县林地总面积为 122427.74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70.67%。森林资源丰富，活立木蓄积量达 454.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8.13%，生态公益林地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65%。县域内建立了江西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武安山森林公园、江西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全县生态环境优势明显。

(5) 土地资源

根据玉山县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可知，县域土地总面积为 173233.12 公顷，林地面积高达 122427.74 公顷，占 70.67%，

耕地 25012.04 公顷，占 14.44%。园地 1820.66 公顷，草地面积 541.1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862.98 公顷，住宅用地 8004.83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共 2129.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982.59 公顷，特殊用地 193.1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7.50 公顷，其他土地 451.60 公顷。

(6) 旅游资源

玉山县境内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有三清山 1 处，2008 年 7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区 4 个，2009 年 5 月怀玉山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碑）被列入第四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2020 年底，有 4A 级乡村旅游点 1 个，3A 级乡村旅游点 17 个。

(7) 生态保护

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面积有 63671.48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9.04%。在空间分布上，主要集中分布在玉山县北部。全县自然保护地有 3 处，分别为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占地 1023.68 公顷；怀玉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占地 5129.98 公顷；江西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占地 4540.62 公顷。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森林质量不高，生态服务功能待提升

根据调查成果统计，玉山县林业用地面积 155.1 万亩，有林地 147.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8.13%。但整体上区内森林资源空间分布不均，绝大部分森林资源分布在县域的北西部地区，而东南部中低山带区及丘陵区域自然植被少，局部水土流失相对严重。玉山县典型地带森林植被为常绿阔叶林，次为亚热带针叶林、竹林，但由于森林资源培育“重造轻管”、林地经营管理粗放等问题长期存在，导致人工纯林多、混交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中幼林面积比例高，蓄积量占比 67.18%，成过熟林少，大部分植被覆盖地区林种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为恢复遭到破坏的森林，虽然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工程，但森林质量总体不高，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气体调节功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

(2) 水土流失仍存在，水土保持需加强

根据玉山县水利局编制的《玉山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 446.92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25.80%，水土流失以轻中度侵蚀为主，占侵蚀总面积的 83.41%。近年来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逐步减少，但局部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人为水土流失较为突出，同时，水土流失治理模式简单，从生态流域向生态经济型、

清洁型流域的转化还有很大差距。此轮规划期是玉山县重要战略机遇期，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不断提高，城镇化建设、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凸显，治理和保护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后续水土保持仍需加强。

(3) 矿山环境治理待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艰巨

玉山县是江西省非金属矿产资源大县，全县在长期的采矿活动中，产生了土地占用、土地破坏、水土污染等一系列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据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部署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玉山县共计 23 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待修复治理面积约 818.9 亩，主要分布在岩瑞镇、下镇镇、仙岩镇、六都乡、怀玉乡等乡镇。此外，玉山县持证矿山共计 24 座，预计到 2025 年，需再增加 7 座绿色矿山。

(4)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难，土地集约化利用效率低

根据玉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2019 年玉山县农业源污染产生量为 23599.14 吨，农业源污染排放量为 4284.53 吨，农业源污染排放率为 18.16%。局部地区受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乱排、废弃物乱堆、农业化肥滥用等因素影响，造成农业现代化生态环境问题显现，且治理难度大。畜禽养殖粪肥在大田农作物的施用比例较低，机械化施用方面还存在短板，农膜、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仍不健全。

玉山县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面积为 25346.85 公顷，相比 2018 年减少 1158.63 公顷，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为 1755.71 公顷，高标准农田面积仅占耕地面积 6.89%左右。受地形限制，县域耕地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的丘陵及区域内低山河谷带，部分在山坡的坡耕地比较零星破碎，不便于管理和集中播种与作业。同时，土地流转的组织化、有序化水平不高，农用地种植很难形成规模化运作、机械化耕作，集约化利用水平总体上偏低，导致一定程度的土地抛荒现象，根据三调成果，耕地未耕种面积为 992.22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3.91%。

(5) 人地关系矛盾突出，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对于城市空间，①城市快速扩展使得城市内部及周边生态空间减少，局部生态系统破碎化、孤岛化，城市内外生态系统连通性降低；②“一江两岸”的城市建设格局，导致河流自然湿地萎缩和过度硬化，部分水体水质较差；③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运行效果不稳定、不理想，垃圾等固废设施建设缺乏统筹。

对于农村空间，①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缺少必要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散式处理设施和集中收集配套管网。2019 年，全县共有 6 乡、10 镇、2 个街道办事处，行政村 168 个，根据普查显示，只有 3 个城镇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农村集中污水处理厂 2 座；②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尚未健全；③农村环境保护问题宣传不足，造成农民环境

意识淡薄，对农村污染危害的严重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复杂、投入资金大、专业人才缺乏。

3 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生命共同体、两山理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理念，尊重自然生态规律、社会规律、经济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技术导向和成果导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以国家和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实施“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流域上下游同治”的系统性、综合性、整体性整治、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合理设置目标任务，科学部署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区域内生态廊道建设，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全面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玉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玉山”新

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3.2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立足玉山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聚焦问题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立足中长期目标，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空间布局框架，并在“十四五”期间，针对重点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优先布局重点修复工程，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完整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考虑流域与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格局演变规律，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统筹流域上下游，科学识别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功能。

坚持绿色发展，增加生态产品——坚定不移的走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

生态文明观，坚持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升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两手抓”。

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建管机制——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创造多元化投入和监管模式，释放政策红利，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评估监管，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长效机制。

3.3 规划目标

3.3.1 总体目标

将山水林田湖草命运共同体理念贯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问题—目标—分区—修复措施—保障”的逻辑主线开展研究，围绕修复受损自然生态系统、提升国土空间生态服务功能、优化国土空间分布格局，保障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总体战略，提出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筑牢长江中下游重要生态屏障，锚固“一屏、两带、双核、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创建省内一流的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县，塑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夯实美丽上饶生态基础。

3.3.2 具体目标

森林生态质量稳步提升——随着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序推进，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相对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协调机制全面建立。力争近期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 68.33%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95%，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463.7 万平方米。

河湖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改善——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升片区水土保持能力。力争近期到 2025 年，全县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78.88%，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维持在 100%。

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大力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保护，推进在产矿山边采边治，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近期到 2025 年，全县共完成 23 座废弃矿山治理，矿山修复面积 0.546 平方公里，新建 7 座绿色矿山。

农田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着重加强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改善农田生物多样性。近期到 2025 年，全县建立高标准农田 26.08 万亩，耕地保有量维持稳定。

城乡人居环境稳步改善——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稳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要求，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维持稳定，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比例，城市内外水系连通率达 90%。

自然生态保护体系更加健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到期末，力争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批复要求。矿山环境有效修复，农田生态质量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

3.4 指标体系

立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任务安排，结合全县生态修复需求，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促进安全、优质、美丽国土构建，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合理设立生态修复指标体系。

表 3-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标体系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2025	2035	属性
生态 质量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85	95	98	预期性
	2	森林覆盖率	%	68.13	落实上级 下达任务	落实上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	万立方米	454.2	落实上级 下达任务	—	约束性
	4	天然林面积保有量	万亩	14.3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5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0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9.01	不低于批复要求	—	约束性
	7	水土保持率	%	76.30	78.88	82.83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71.14	71.14	71.14	预期性
	9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0	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 人居 环境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9	落实上级 下达任务	—	预期性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农田	13	耕地保有量	万亩	36.0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4	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万亩	15.37	落实上级 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城市	1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预期性
	16	城市内外水系连通率	%	30	90	95	预期性
矿山	17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数量	座	—	23	86	预期性
	18	恢复治理面积（矿山）	平方公里	1.08	0.546	—	预期性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布局

4.1 总体布局

按照玉山县“全力建好江西“东大门”，着力打造“江西内陆开放新高地、全面融入长三角先行区、华东文旅康养名胜地”发展战略

要求，立足玉山县森林自然资源、国家主体功能区位、经济社会及生态发展等区域差异，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全县生态发展放在玉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统筹规划布局，依托玉山县“五山、四丘、一平原、多流域”山水格局，贯彻落实玉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衔接各类自然保护地，坚持生态优先，协同生态、生产和生活功能，并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构建玉山县“一屏、两带、双核、多点”的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一屏：指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构成稳定生态安全格局基础。

两带：指江西三清山信江源湿地公园，主要为沿金沙溪和玉琊溪的两条生态流域带，构建生态安全体系，传动生态服务功能。

双核：指江西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西省信江源省级保护区，构建生态安全主要核心驱动单元。

多点：指江西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多点分布在县域各区域，构建县域生态安全网络，提升县域生态服务功能。

4.2 修复分区

结合玉山县的自然地理格局，基于区域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以及重要生态问题分布格局，基于“一屏、两带、双核、多点”生态修复格局，以重点流域和主要区域为基础单

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落实传导省、市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将玉山县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4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分别为：①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②西南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③东部土地综合整治与人居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区；④东南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矿山生态修复区。

表 4-1 玉山县生态修复分区一览表

序号	分区名称	所辖乡镇	核心生态问题
1	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双明镇、紫湖镇、三清乡、枫林镇、南山乡、怀玉乡	林地退化、水土流失、矿山生态环境破坏、
2	西南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樟村镇、临湖镇、必姆镇、横街镇、下塘乡	水土流失、地力衰退、耕地重用轻养
3	东部土地综合整治与人居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区	四股桥乡、岩瑞镇、冰溪镇、文成镇	耕地破碎化、人类活动干扰大、环境污染
4	东南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矿山生态修复区	下镇镇、仙岩镇、六都乡	水土流失、矿山生态环境破坏

4.2.1 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本区涉及双明镇、紫湖镇、三清乡、枫林镇、南山乡、怀玉乡3镇3乡，区域面积699.54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40.65%。

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地处玉山县西北部的怀玉山支脉片区，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山林资源丰富。区域水系丰富，主要属信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金沙溪、玉琊溪、八际河、提坞水、东坑水以及花山溪等，其中金沙溪源于三清山，源头建有“七一”水库；玉琊溪源于怀玉山，源头建有峡口水

库。区内现有江西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西上饶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等 4 处自然保护地，旅游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为玉山县全域最高，可为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是玉山县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和水源地涵养区。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为导向，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区域内森林质量及水土涵养能力，提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4.2.2 西南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

本区涉及范围包括樟村镇、临湖镇、必姆镇、横街镇和下塘乡等 5 个乡镇。修复区整体上位于玉山县西南部，区划面积 464.2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 26.98%。

自然生态状况：

区域地貌主要为丘陵河谷平原，该区内生态红线面积 126.06 平方公里，境内有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地。区域水系较丰富，主要河流为玉琊溪、黄家溪以及饶北河，其中玉琊溪为信江上游支流，源出玉山县西部玉琊峰南麓，东流经港口淤、峡口至十里山与金沙溪（冰溪）汇合，长 62.5 公里，流域面积 461 平方公里。其流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人类自身及众多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是信江上游重要的绿色屏障。区域内耕地面积共计约 78.08 平方公里，占区域面积的

16.81%。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耕地质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为重点，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以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为导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林草生态系统功能及水土涵养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河流水质的监测，减少污染水质的排入，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并大力开展河道疏浚及垃圾清理工作，提高河流水质，保障水生态安全。

4.2.3 东部土地综合整治与人居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区

本区是玉山县城镇化的重点区域，涉及范围包括冰溪镇、文成镇、岩瑞镇、四股桥乡等4个乡镇。区划面积277.13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16.1%。

自然生态状况：

区域范围内北部地势高，南部地势低，地形平坦开阔，符合城镇建设要求，玉山县人民政府驻地在该区域。境内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以及武安山森林公园2处自然保护地是重要的生态源地，具有较好的生态价值。区域水系丰富，信江两大源流金沙溪和玉琊溪在文成镇汇聚。本区是全县人口密度最大、开发强度最高、城镇化率最高的地区，是城镇发展的核心区域，地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土地利用程度高，具备一定的生态绿楔，有利于生活品质的改善，但仍有提升空间。本区还是玉山县主要农业生产区，区域内耕地面积共计约95.30平方公里，占区域面积的34.38%。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不断提高农用地质量，有针对性地采取土地培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稳步提高耕地产能，加强优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以人居环境提升和城区河流水系连通为导向，构建城市蓝绿网联通体系，提升中心城区人居品质。

4.2.4 东南部水土流失防治与矿山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区

本区涉及范围包括六都乡、仙岩镇、下镇镇等 3 个乡镇。区划面积 279.99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 16.27%。

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地貌为丘陵河谷地带，地形较平坦。境内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资源丰富，主要有松木、杉木、毛竹等。区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 6.71%。区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主要有六都河、沧溪、大南溪以及下镇水。其中信江支流沧溪发源于仙岩镇祝家山底，与源自境西南的波溪汇合出境入六都，在六都乡纱帽村入下镇镇，境内总长 44.3 千米；六都河自牛栏尖入境，自南向北穿越全境，在吴田畈汇入沧溪。本区坡耕地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农田生态系统，耕地面积 73.04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 26.08%。区域矿产资源主要为铝土矿、石灰石、玄武岩、高岭土等，其中铝土矿储量居华东地区首位。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

主攻方向。根据矿山开采地理位置、景观特征以及人为开垦果园山地、乡村公路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实际，采用“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工则工”形式，进行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同时改造坡耕地，加强崩岗侵蚀治理，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农林经济发展。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5.1 全域空间生态修复

(1)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以信江源流金沙溪、玉琊溪两条生态流域带为主体骨架，以金沙溪、玉琊溪、甘溪、沧溪、冰溪、黄家溪、葛仙溪等 7 条河流水系支流和交通干线线型防护绿地为联系纽带，县域多个生态农业片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保护区等生态源地为核心，丘陵山体为本底，构建县域生态安全网络。将全县各类生态系统有机结合起来，充分保证生态系统内生物的繁衍和迁徙，维持生态系统内的物质能量流动与生态过程，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筑牢玉山县信江源生态安全屏障。

①水生态廊道：构建以金沙溪、玉琊溪、甘溪、沧溪、冰溪、黄家溪、葛仙溪等 7 条支流为核心的重要水生态绿廊，打造金沙溪和玉琊河流域防护林带和林水相依风光带，保护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提高岸线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针对流域防洪能力差、水系不连通、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源头控制、

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从山上到山下，采取水源地保护、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

②景观生态廊道：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主攻方向，逐步形成玉山县独具特色的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重点推进江西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以及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之间生物连通廊道建设，探索构建重要野生动物能量通道，进一步推进廊道内重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原生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大力开展廊道内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农田生态治理工程。

(2)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自然地理单元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结合玉山县水土保持规划，统筹考虑自然环境条件、生态系统关联性和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不同的生态功能，以夯实自然生态本底为目标，以金沙溪、玉琊溪、沧溪 3 个流域为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治理中应明确农业区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通过开展综合治理，在人口相对集中、坡耕地较多、植被覆盖低的区域，实施坡改梯工程和陡坡退耕还林，配套坡面排蓄、生产道路工程。在

轻度水土流失为主的疏残幼林，采取封育和自然修复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林，减少人为破坏。

(3) 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对自然恢复类废弃矿山进行逐点实地核查和综合评定，将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废弃矿山，纳入人工修复矿山治理的范围。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矿山，采取封育搁置、保护保育等方式，逐渐恢复生态功能。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的废弃矿山采取原地修复、异地修复的方式进行复垦，经过覆土、改土、换土、借土等措施的实施后，再根据“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景则景、宜林则林”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类场地生态修复的地质安全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生态环境协调性，科学确定矿山生态修复方向。通过人工修复和综合利用等方式，提高生态功能、促进转型。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修复。

5.2 生态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1) 加大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建立天然林管护网络，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完善管护模式，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同时加强怀玉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和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使其在该区域内特有的和典型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乱砍滥伐林木、乱采

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利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栽植，进行专业养护，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促进植被演替，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

(2) 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重点推进信江三大源流金沙溪、玉琊溪、沧溪之间水生态廊道构建和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以及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大力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河流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逐步建立多渠道、覆盖全域的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建设

开展湿地问题大排查，切实掌握全县湿地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措施，保证整改成效，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构建

信江源头完整的生态保护体系。强化湿地环境管理，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重点推进信江源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巩固提升江西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鼓励农民退耕退养还湿地。充分发挥湿地净化水质功能，推进冰溪街道、文成街道、樟村镇、横街镇等乡镇布局建设一批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微湿地，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重建湿地生态缓冲带，恢复湿地生境，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

(4) 河流水生态保护和治理

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河湖长制，加强涉水空间管控，狠抓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维持河湖生态廊道功能，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均衡。重点推进金沙溪、玉琊溪、三清湖、王宅水库、峡口水库等主要溪流源头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建设。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对重点河道开展驳岸建设，构建以金沙溪、玉琊溪为骨架的水系生态廊道。推进水系连通工程，综合实施河湖生态清淤、连通通道和引排水闸建设以及废弃闸坝拆除等措施，构建循环通畅的水系连通格局。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系统治理，尽可能保持河湖自然形态。

5.3 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1)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

新时期土地综合整治分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治三大类。在农用地整理方面，应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在建设用地整理方面，应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治方面，需开展生态重要区腾退、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乡村自然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系统稳定性。目前，玉山县土地综合整治方向重点为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区域集中在沧河流域、大桥流域和黄家河流域。

(2)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结合“碧水蓝天净土”行动等工作，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模式，梯次推进玉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健全“户分类、公司收集、公司转运、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村收镇运处理生活垃圾的方式，抓好农村清洁工程，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持续开展种植业污染治理，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建设农田废弃物收集池、废弃物发酵处理

池，加快实施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与尾水回用工程。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鼓励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以“人精神、地（水）干净、物（具）整洁、院绿化、畜（禽）规范”为目标，巩固深化农村居家环境专项整治成果。

(3)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科学安全用药、测土配方施肥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因地制宜种植绿肥，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在种养密集区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农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工程、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工程等工作。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明确监督指导和保障措施。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开展重点流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区域突出的农业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大幅削减。

5.4 城镇功能空间生态修复

(1) 加强城镇绿地建设，提升城镇生态品质

强化城镇内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高城镇绿地的质量和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高城镇人居生态品质，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与城

镇的融合共生。结合城镇更新、功能疏解，充分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以及道路两旁等绿化空间，见缝插针和垂直绿化，优化街区生态，增加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拓展城镇绿色生态空间。优化森林的树种结构、垂直结构、植被群落结构，建立异质性时空镶嵌、地带性植被特征的城镇绿地景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植物资源为主导，结合绿化主导功能的差异化，选择适宜的植物种类，增强城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统筹划定全县河道蓝网、河湖库水域管理和保护范围，构建全县完整的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提高河湖水系纵向、横向和垂向连通性。加大自然岸线和生态岸线的保护力度，在确保城镇防洪的前提下，增加自然岸线比重。强化滨水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塑造连续滨水绿色空间和活力空间，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山水共融的生态城镇。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韧性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和检测，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设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厂网河一体化管理的污水治理样板，打造海绵城市。重点推进玉山县冰溪路污水管网工程（一期）、玉山县旧城改造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等一系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5.5 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1) 优化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三区三线”评估结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实施红线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变化动态监管。

(2)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在城镇、农业与生态功能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对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功能土地利用类型，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湿则湿”的原则逐步进行调整和修复，并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地带。

(3)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城镇开发边界要严格编制控制性详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按照确保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要求，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向，同时为充分衔接国家、省级和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布局在玉山县内重大工程，本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科学配置保护保育、自然恢复、

辅助修复、生态重塑四种保护修复模式，系统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协同解决突出生态问题、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碳汇能力，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筑牢“长江中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夯实“一屏、两带、双核、多点”的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共谋划布局“5+4”重点工程，具体由26个重点项目组成，其中矿山生态环境重点工程为市级重点工程，水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中玉山县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甘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玉山水综合治理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中玉山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中玉山县城市防洪工程项目为市级重点项目。

6.1 森林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玉山县森林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区域范围涉及三清乡、怀玉乡、枫林镇、紫湖镇、双明镇、南山乡、樟村镇、临湖镇、必姆镇等9个乡镇。该区域重点突出问题为森林生态功能不足、结构单一、物种多样性不足。主要修复任务是森林质量提档升级，珍稀动植物保护，强化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生态斑块的保护。通过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全面加强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的培育，持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恢复和改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原生境，保护北草蜥、中国石龙子、蓝尾石龙子以及黄山松、福建柏、长柄双花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以预防保护为主增强区域水土

保持能力，加强对现有植被的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系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建立完善持续保护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生态创建成果，加快打通“两山”转换通道，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专栏 6-1 森林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1. 信江源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工程

对信江源沿线 52 家砖瓦窑、32 家青石开采点、1395 家畜禽养殖场全部予以关停，对湿地公园杏花村北岸、四股桥潭头大桥两岸、竹柷采砂点两岸及金桥两岸全部种植湿地水生植物，新建 7.8 公里湿地亲水长廊，水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观，集中饮用水源地连续多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林业局。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重点推进怀玉山脉和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持续开展护鱼、护鸟、护野生动物“三护”专项行动。实施金沙溪、玉琊溪、仓溪、甘溪、黄家溪全域以及信江（文成大桥至珠湖村河段）、饶北河（临湖段）、洎水河（怀玉段）等河流禁渔行动，逐步实现全流域禁渔。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及评估机制，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林业局。

3. 玉山县造林绿化工程

在玉山县全域内实施人工造林 3 万亩，封山育林 7.5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油茶低改 6.38 万亩。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林业局。

6.2 水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玉山县水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区域范围涉及紫湖镇、双明镇、四股桥乡、樟村镇、南山乡、横街镇、冰溪镇、文成镇等 8 个乡镇。该区域位于玉山县中部河谷平原，河湖水系连通不足、水生态存在受损现象，其次存在河道泄洪能力不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不足，

现有堤防除部分重点圩堤基本达标外大多标准偏低，险工险段隐患多。主要修复任务是以七一水库、玉山浮桥为重点，加速开展源头生态保护、点源和面源污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与修复等工程建设，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以重点流域为单元，针对水环境问题，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强化水土保持工程，强化蓝色空间划定，提高防洪抗涝能力。

通过“组合拳”方式，全面实现“一江清水出玉山”的生态修复目标。到 2025 年，完成信江流域综合治理，全县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城市内外水系连通率达 90%。

专栏 6-2 水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1. 七一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工程

采取“雨水积蓄利用工程+岸边带生态建设+生态沟渠+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态垃圾转运站+隔离防护网+标志牌+水源涵养”等多种综合治理策略开展七一水库水源涵养工程，改善区域水文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地。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2. 玉山县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甘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按照“以筑堤御洪，固土防洪为主，坚持干支流、左右岸、上下游兼顾，水沙兼治，以治水为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因势利导，束水归槽，控制水流，改善干支流交汇口情况。建设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以及污泥 7.18 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管网 20 公里，生态护坡 1.8 公里，甘溪河底污泥清理 1.2 万立方米等。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水投公司

3. 玉山县水源地保护及综合利用项目

以七一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农村自来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要建设内容有石质边坡护坡工程、隔离防护栏工程、界标设置工程、宣传牌设置工程、水质监测系统等。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4. 玉山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完善水利设施，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完善坡面水系建设，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每年完成治理面积 18.2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5.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玉山县玉山水河道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为玉山水、梨园水支流、苍溪水支流等 3 个河道 9 个治理段，起点为双明大桥、终点为文成街道与广丰区交界处，涉及双明镇、四股桥乡、岩瑞镇、冰溪街道、文成街道等乡镇。主要目标为保护耕地 4 万亩、保护人口 125680 人；治理河长 17km、加固堤长 10km、新建堤长 7km、建筑物 157 个等。建设内容为：堤防护岸加固、清淤疏浚、土建施工，改建拦水坝、清理河道卡口。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2-2024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6. 玉山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通过开展“人工湿地+生态护坡+生态清淤+滨水水生植物修复”等组合治理修复模式，对玉山境内信江水系长约 23 公里进行修复与水源涵养。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4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7. 金沙溪左岸堤防加固项目

起点包溪村至东津桥，总长度为 6260m（其中土堤 5727m、防洪长 533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6260m；填塘固基长度 475m；涉及穿堤建筑物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自排涵 2 座、新建自排涵 5 座、新建自排闸 4 座）；改建和新建下河埠 6 座。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2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8. 28 座小型水库和小山塘除险加固及水渠修复

对县域内的 28 座水库的大坝、溢洪道、引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整治 300 座重点山塘并修复 300 公里水渠。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9. 玉山水综合治理项目

文成街道莲湖及涨畈段 4.5km，四股桥乡潭头段 2.2Km，竹枳段 2.1km，外山段 1km，双明镇下喻段 4.1km，县城山头淤段 3.1km，总长 17km。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6.3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玉山县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主要在西南部耕地质

量提升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展开，工程范围主要涉及樟村镇、临湖镇、必姆镇、横街镇、下塘乡、四股桥乡、岩瑞镇等 7 个乡镇。区内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以提高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为主，主要任务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农田防护、面源污染治理等。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对于污染土地，要综合运用源头控制、隔离缓冲、土壤改良等措施，防控土壤污染风险，治理主要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业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农村饮用水保护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防治，提升秀美乡村建设，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保护、重建和提升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和建设。到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全县耕地质量得到提高，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专栏 6-3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1. 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统一规划、整村推进、集中建设”为原则，通过实施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输配电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局。

2. 玉山县旱地改水田项目

通过土石方挖填平整、田坎砌筑等措施修建水平梯田，并配套修建灌排水沟、机耕路等农田水利设施，开发为交通便利、灌排相宜的水田，项目实施后，可新增水田面积 500 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

路工程等。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局/玉投集团。

3. 玉山县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和农田农业化肥生产污染，进行调查评估与综合整治，开展风险管控，采取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工程、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工程等技术实现源头控制、土壤改良。完成玉山县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47900 亩、严管控土壤污染 8003 亩，合计 55903 亩。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局。

4. 玉山县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以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退化污染重点区域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加强耕地质量建设。计划完成土壤酸化耕地治理 5 万亩，有机肥替代 2.5 万亩，绿肥推广 5 万亩。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局。

5. 玉山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蔬菜大棚 2000 亩，以及临时道路、给排水、照明等辅助设施。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玉投集团。

6. 玉山县农村生活环境整县推进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分步对玉山县整县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站设施及相应管网，在 15 个乡镇解耦的集镇所在地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措施；系统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建立以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游客为受益主体、保洁单位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公厕建管服务体系。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农业农村局。

6.4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

全县所有在建和生产矿山的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等中相关规定履行生态修复责任。采矿权人需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对其矿业活动导致生态系统受损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玉山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区域范围主要针对信江流域、

金沙溪沿岸 10km 范围内的废弃矿山以及中心城区周边、主要交通干线、旅游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可视范围内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主要任务是开展废弃矿山现状调查认定，依据破坏程度确定修复方式。对破坏程度较小的区域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为主，辅以人工促进措施，减少人工治理措施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损毁程度较重的区域，生态功能和自我恢复能力基本丧失，仅靠自然恢复难以实现自然生态的发育重构，采取生态重建的方式，通过生物、物理及工程技术方法，重构生态系统并使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同时完成对废弃矿坑及周边影响区域的地质环境恢复及土地复垦，加大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的矿山的复绿力度，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治理、土地复垦、道路建设、给排水工程、三废处理、景观生态复绿等。

到 2025 年，完成玉山县 23 个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修复面积 818.9 亩。

专栏 6-4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

1. 玉山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围绕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综合治理”的理念，实行“一矿一策”，对矿山破坏土地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保护和废弃土地复耕复绿。规划“十四五”期间完成玉山县 23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成修复面积 818.9 亩。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局。

6.5 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玉山县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区域范围涉及冰溪镇、文成镇、

枫林镇、樟村镇、岩瑞镇等。主要任务是开展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加强对沿街、沿路和公园绿地周边地区等公共空间的环境整治和建设管控。持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环境治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期实现区域统筹发展。重点推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实施建设全覆盖，推行绿色生态生产方式，提升城市蓝绿空间品质。加快建设城市公园。以串“园”连“山”活“水”、植“文”营“景”兴“业”为抓手，以绿道和公园建设为载体，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和商业化逻辑贯穿公园城市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塑造襟带城乡、串园连山、乐享乐活的全域绿道。

专栏 6-5 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1. 城市文化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城市标准，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人民大道玉新 320 国道交叉口、怀玉山公园、高铁站门口、体育中心等城市各节点文化品质提升、城市零星停车场、城市绿廊规划及口袋公园建设。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35 年。责任主体：规划中心/城管局/城投公司

2. 玉山县城市防洪工程项目

加固四股桥双明段堤防 2.74km；新建、加固文成塔对面堤防总长 3.18km；加固金沙溪左岸万亩围堤 6.26km。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水利局。

3. 玉山县金银潭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总占地面积为 101860 平方米(约 152 亩)，其中包括金银潭周边环境整治(占地约 129 亩)和马塘铺山体环境整治(占地约 23 亩)，建设内容包括驳岸工程、水体整治、山体整治、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园路、景观附属工程等。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城投公司。

4. 玉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城乡一体，规模经营、梯次推进，统一实施、建管并重的原则，以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

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分步分期推进城区及周边、集镇及周边、村庄供水系统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全面建立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全民覆盖、城乡共享的供水保障体系。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水投公司/水利局。

5. 玉山县衢饶示范区引水工程自来水厂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9 万 m³/d 自来水厂，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 6 万 m³/d。铺设 DN1000 球墨铸铁浑水管，总长约 10km。其中一期建设 10km 引水管道和 3 万 m³/d 的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建设 6 万 m³/d 的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示范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5 年。责任主体：水投公司。

6、玉山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甲秀人家至人民医院长约 4.5 公里 Φ 800-1000 污水主管网；对未进行雨污分流的 28 个小区、集中居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在 15 个乡镇的集镇所在地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衢饶示范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1-2023 年。责任主体：水投公司。

7. 玉山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玉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山片区西南方向，上玉公路与西外大道交界处西北角处；建设规模为县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占地规模约 33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西城区文成片区东侧新建一座规模为 40000 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合计 15.5km。

建设时序安排在 2022-2024 年。责任主体：水投公司。

7 成本效益

7.1 投资估算

7.1.1 资金需求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共部署了 5 大工程，26 个子工程，初步测算，“十四五”期间规划总投资 53.183 亿元，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其他费用等。

表 7-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投资匡算汇总表

重点工程	序号	规划实施项目	责任主体	建设时序	预估金额 (亿元)
森林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1	信江源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工程	林业局	2021-2025	1.700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林业局	2021-2035	0.820
	3	玉山县造林绿化工程	林业局	2021-2035	0.690
水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1	七一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工程	水利局	2021-2035	0.500
	2	玉山县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甘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水投公司	2021-2025	1.248
	3	玉山县水源地保护及综合利用项目	水利局	2021-2035	1.670
	4	玉山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局	2021-2035	0.319
	5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玉山县玉山水河道治理工程	水利局	2022-2024	1.455
	6	玉山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水利局	2021-2024	8.140
	7	金沙溪左岸堤防加固项目	水利局	2021-2022	0.596
	8	28座小型水库和小山塘除险加固及水渠修复	水利局	2021-2025	2.104
	9	玉山水综合治理项目	水利局	2021-2023	1.450
农田及农村生态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1	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2021-2025	2.250
	2	玉山县旱地改水田项目	自然资源局/玉投集团	2021-2023	0.097
	3	玉山县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农业农村局	2021-2035	0.209
	4	玉山县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农业农村局	2021-2025	2.000
	5	玉山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玉投集团	2021-2023	1.500
	6	玉山县农村生活环境整县推进	农业局	2021-2035	2.930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	1	玉山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自然资源局	2021-2025	0.760
城市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1	城市文化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规划中心/城管局/城投公司	2021-2035	0.770
	2	玉山县城市防洪工程项目	水利局	2021-2023	1.440
	3	玉山县金银潭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城投公司	2021-2023	0.480
	4	玉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水投公司/水利局	2021-2025	8.276
	5	玉山县衢饶示范区引水工程自来水厂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水投公司	2021-2025	6.000

		建设项目			
	6	玉山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水投公司	2021-2023	0.780
	7	玉山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水投公司	2022-2024	5.000

7.1.2 概算依据

在进行广泛的物价和费用调查的基础上，参照国内类似工程费用水平，并考虑到玉山县现行的物价水平，以及建设条件对工程投资带来的影响因素等综合分析后进行估算。各类费用估算具体依据如下：

- (1) 《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2010）。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
- (3)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 2002）。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2011）。
-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2011）。
- (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亩均控制标准》（国土资源部，2003）。
- (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0号）。
- (8)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5年）。
- (9)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5年）。
-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

(12)《江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

(13)玉山县近3年营造林投资调研成果、现阶段工资水平、生产资料物价水平、劳动力市场情况、周边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定额标准等。

7.1.3 资金筹措

1、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财政部发布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包括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两部分。工程纳入支持范围即享受基础奖补,工程总投资20亿元以下的基础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50亿元的基础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基础奖补20亿元。绩效奖补资金根据工程结束后最终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同时《中央财政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中规定:一是对流域内上下游邻近省级政府间协商签订补偿协议、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给予奖励,鼓励相邻多个身份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予以奖励;二是对省级行政区域内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予以奖励;三是对流域保护和治理任务成效突出的身份予以奖励。通过以上财政部出台的相关文件中的规定为地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保护资金提供了有效保障。

2、地方生态补偿机制

贯彻落实《上饶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转变思想态度，积极的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切磋、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启动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与监督，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3、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在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同时，激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修复，鼓励盘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衰落村庄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资源资产化运作、个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企业投资开发、共同投资管理辦法，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4、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通过生态效益筹措资金

生态产品是生态系统为了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

供良好人居环境而提供的产品。以绿水青山为代表的高质量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资产，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必需的生态产品与服务。通过生态产品的价值评估机制和价值转化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7.2 实施效益

7.2.1 生态效益

修复森林湿地，提升环境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改善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使种群数量有效增加，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森林面积及蓄积量稳定增长；通过维护和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提供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可大大降低区域生态功能面临的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风险，为进一步筑牢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提高生态服务功能，提供有效路径。

修复矿山，恢复绿水青山。恢复矿山生态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让矿山生态与周边自然融合，增强矿区水土保持能力和水土涵养能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提高抗自然灾害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通过矿山周边土壤修复，可有效改善土壤理化型形状和生物特征，为植物的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基础；通过矿山植被森林化恢复，进一步改善物种栖息环境，从而提高生物多样性。

河湖治理，保障水生态安全。不断探索河道生态治理新模式，既建设兴利除害的河道工程，又注重营造、恢复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采取了生态护岸、水系连通等工程措施，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绿色河道。通过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信江干支流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和完整性，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进一步筑牢信江流域水生态廊道，有效保障信江水生态安全。

国土综合整治，打造绿色农业。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加强种植业及养殖业污染防治、减少化肥使用、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修复污染耕地，切实改善土壤生态质量，增强农地的生产能力，保护珍贵的土地资源，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7.2.2 社会效益

提高保护意识和能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一项全民公益事业，在开展综合整治的同时建设一批生态修复宣教设施，并定期开展生态修复宣教活动，能有效地提高民众的生态建设意识、环境保护观念，同时也培养一批生态修复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综合水平都会得到很大的提高，为后续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善人居环境。通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实施，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人居环境整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卫生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成果，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优化“三生”空间格局，形成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的整体，提高居民生活品质。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利于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能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

境的需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永续发展。

创造就业机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农业、工业、旅游业紧密结合，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的发展和商业多样性提供了良好条件。提前布局碳交易市场，开展与生态相关的经营活动，必将促进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为群众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带动区域整体发展，增强社会稳定。

7.2.3 经济效益

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融入区域产业转型深度调查和转型攻坚，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步伐，通过矿山修复、森林提质、河流水系治理、生态环境改善等方式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和森林文化高端服务业等产业新业态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保持国土空间优美生态风貌，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赣浙省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世界台球城”等城市品牌，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全方位绿色转型，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促进绿色生态发展。玉山县的青山绿水等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玉山发展生态旅游、生态产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更为玉山县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生态产品价值提供条件。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同时开展多种经营项目和探索模式，为当地创造新的致富渠道，可有效提高当地城市居民的收入，提

高生活水平。

促进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实施，区域水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能解决当地粮食安全问题和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增加耕地面积；矿山废弃地的生态重建和恢复生态效益增加；土地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均可大幅度提高，土地得到合理利用的同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夯实科技支撑，严格实施考核，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激励约束并重、多元参与、全过程监管的实施保障体系，全面支撑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和重点工程落实，助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8.1 创新体制机制

生态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途径。为实现该目标，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层层落实目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玉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协同，建立县级各有关部门之间、县级各有关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同心同向聚合力，共谋

生态新篇章。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要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执行到位，开创“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市县互动、全民行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充分重视和广泛听取地方企业、民众的意见，群策群力，

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建立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生态修复监测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等，明确考核指标和绩效奖惩措施，以制度促提升、以考核促落实、以绩效促实效，不断开创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新局面。

8.2 建立政策体系

精准聚焦国家和江西省重大战略部署，抓住赣东北开放合作、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契机，贴合玉山县生态发展需求，积极制定规划实施的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发布规划实施、工程管理、资金保障、监测监管等相关指导性文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盘活社会资源，使得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同向发力，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此外，建立政策研判统筹机制，对各项政策适应性展开研究，统筹各项政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与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动政策的综合运用和升级更新。

8.3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组织申报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统筹整合有关部门的项目资金，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拓宽投资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整治修复基金、发放绿色债券和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等多元化资金筹措途径，激励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投资或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此外，必须重视与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及时进行成本核算和绩效考核，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4 加强科技支撑

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充分借助科研单位与院校技术力量，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组织科技攻关，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科学技术研究，解决生态保护修复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难题。积极推广生态保护修复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加大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力度，努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提高信息化监测水平，

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的技术培训，使广大群众掌握生态保护修复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管理者和建设者素质。

8.5 严格评估监管

依托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部门审计，相关考核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同时利用已有综合监管平台，构筑以科技信息手段为支撑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运行体系，实现全程动态监管。组织专班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包括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8.6 鼓励公众参与

利用各类型媒体，搭建信息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尊重公众意愿，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构建公众参与和生态修复利益共享机制。普及生态修复知识，宣传生态修复理念，增强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让公众深切感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就，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充分调动玉山县人

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大众广泛地参与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设中来。

附表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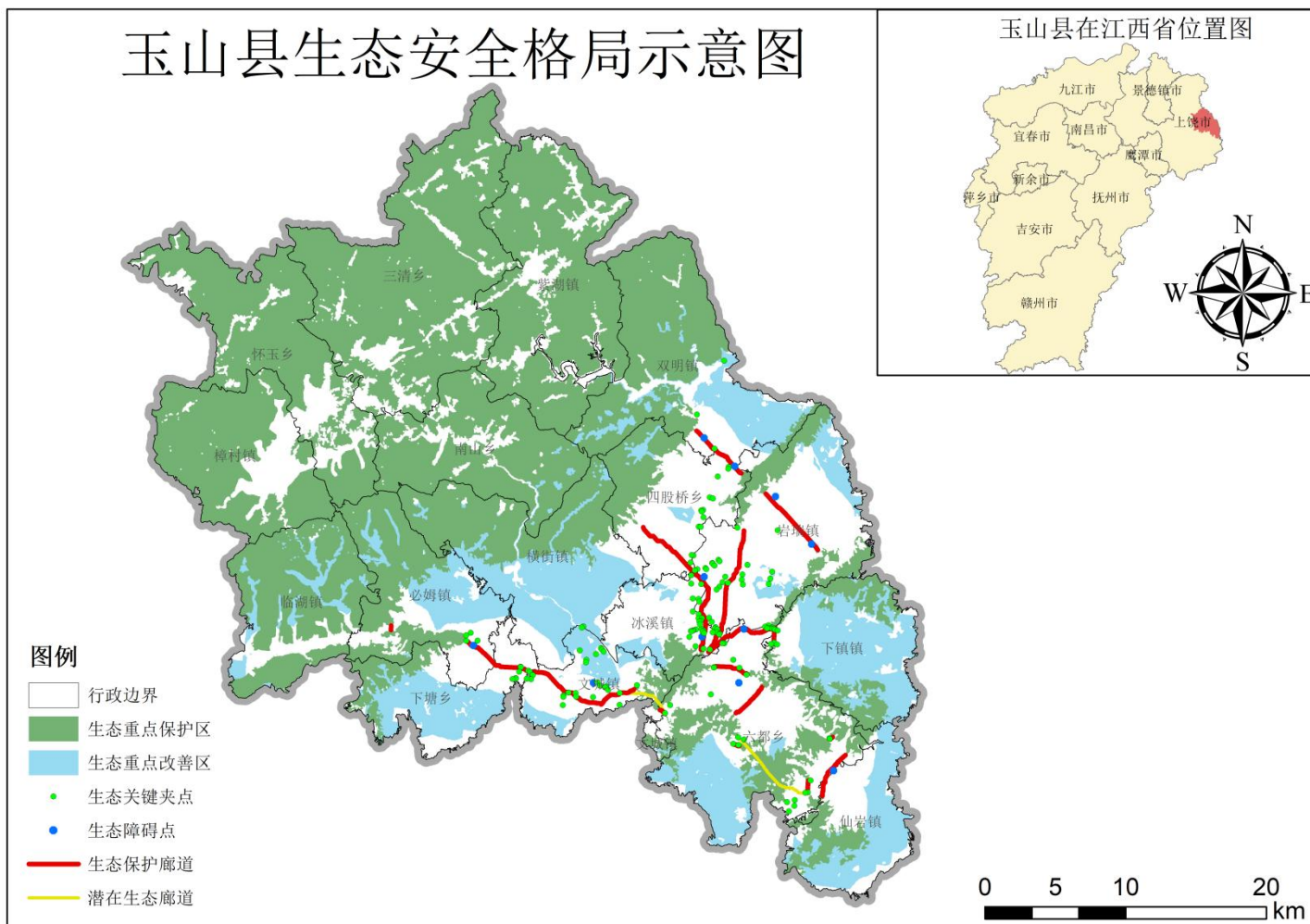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区域	建设时序(年)	投资金额(万元)
1	信江源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工程	对信江源沿线 52 家砖瓦窑、32 家青石开采点、1395 家畜禽养殖场全部予以关停，对湿地公园杏花村北岸、四股桥潭头大桥两岸、竹枳采砂点两岸及金桥两岸全部种植湿地水生植物，新建 7.8 公里湿地亲水长廊，水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观，集中饮用水源地连续多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县	2021-2025	17000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重点推进怀玉山脉和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持续开展护鱼、护鸟、护野生动物“三护”专项行动。实施金沙溪、玉琊溪、仓溪、甘溪、黄家溪全域以及信江（文成大桥至珠湖村河段）、饶北河（临湖段）、洎水河（怀玉段）等河流禁渔行动，逐步实现全流域禁渔。建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及评估机制，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全县	2021-2035	8200
3	玉山县造林绿化工程	人工造林 3 万亩（每年 2000 亩），封山育林 7.5 万亩（每年 5000 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每年 1 万亩）。	全县	2021-2035	6900
4	七一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工程	雨水积蓄利用工程+岸边带生态建设+生态沟渠+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态垃圾转运站+隔离防护网+标志牌+水源涵养。	双明镇	2021-2035	5000
5	玉山县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甘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以及污泥 7.18 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管网 20 公里，生态护坡 1.8 公里，甘溪河底污泥清理 1.2 万立方米等。	衢饶示范区	2021-2025	12481
6	玉山县水源地保护及综合利用项目	以七一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农村自来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要建设内容有石质边坡护坡工程、隔离防护栏工程、界标设置工程、宣传牌	双明镇	2021-2035	167073

		设置工程、水质监测系统等。			
7	玉山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完善水利设施，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完善坡面水系建设，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每年完成治理面积 18.2 平方公里。	全县	2021-2035	3185
8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玉山县玉山水河道治理工程	保护耕地 4 万亩、保护人口 125680 人。治理河长 17km、加固堤长 10km、新建堤长 7km、建筑物 157 个等。堤防护岸加固、清淤疏浚、土建施工，改建拦水坝、清理河道卡口。	全县	2022-2024	14552
9	玉山县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通过开展“人工湿地+生态护坡+生态清淤+滨水水生植物修复”等组合治理修复模式，对玉山境内信江水系长约 23 公里进行修复与水源涵养。	全县	2021-2024	81400
10	金沙溪左岸堤防加固项目	起点包溪村至东津桥，总长度为 6260m（其中土堤 5727m、防洪长 533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6260m；填塘固基长度 475m；涉及穿堤建筑物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自排涵 2 座、新建自排涵 5 座、新建自排闸 4 座）；改建和新建下河埠 6 座。	全县	2021-2022	5956
11	28 座小型水库和小山塘除险加固及水渠修复	对县域内的 28 座水库的大坝、溢洪道、引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整治 300 座重点山塘并修复 300 公里水渠。	全县	2021-2025	21040
12	玉山水综合治理项目	文成街道莲湖及涨畈段 4.5km，四股桥乡潭头段 2.2Km，竹枧段 2.1km，外山段 1km，双明镇下喻段 4.1km，县城山头淤段 3.1km，总长 17km	文成街道、四股桥乡、县城	2021-2023	14500
13	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统一规划、整村推进、集中建设”为原则，通过实施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输配电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	全县	2021-2025	22500
14	玉山县旱地改水田项目	通过土石方挖填平整、田坎砌筑等措施修建水平梯田，并配套修建灌排水沟、机耕路等农田水利设施，开发为交通便利、灌	全县	2021-2023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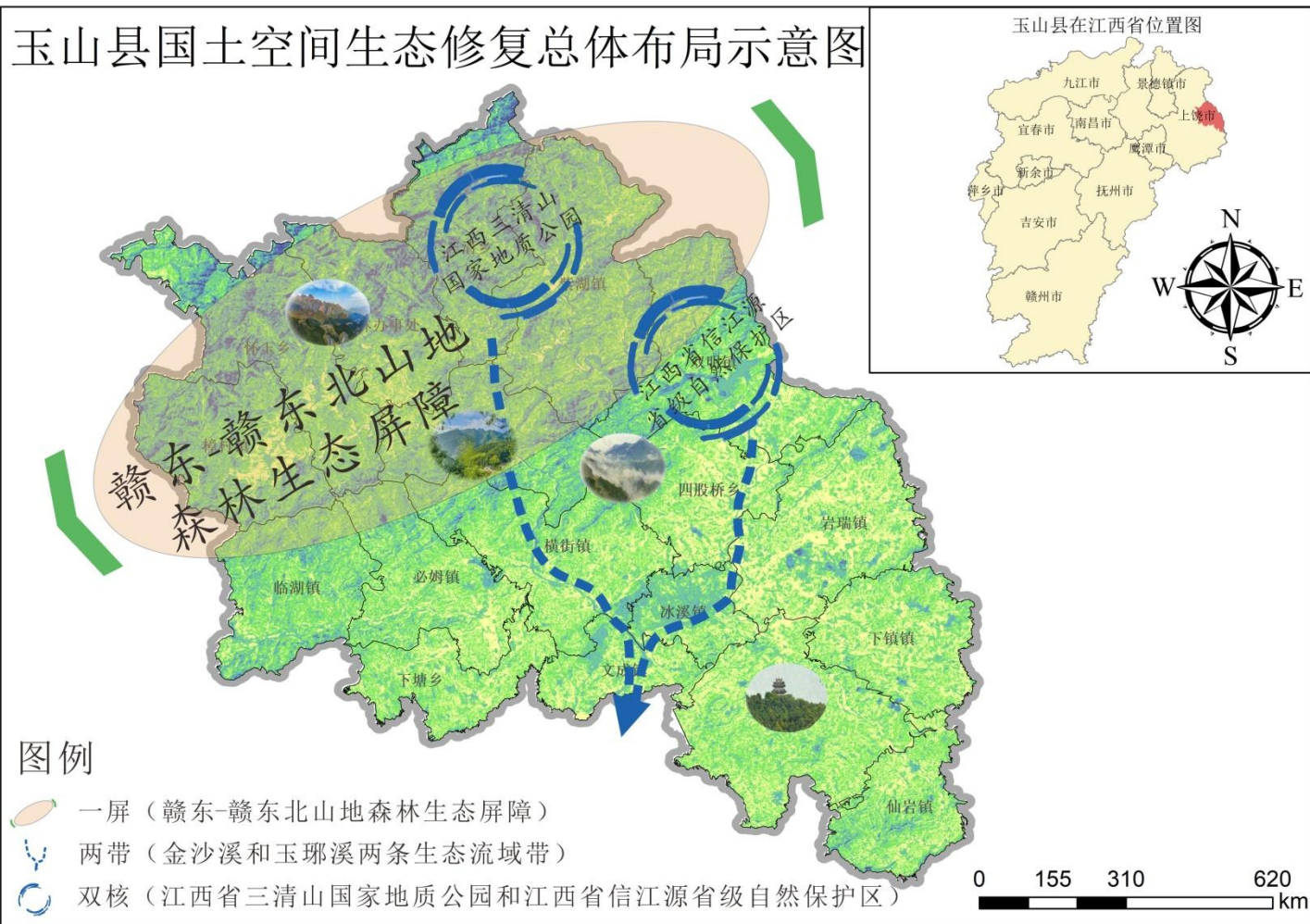
		排相宜的水田，项目实施后，可新增水田面积 500 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15	玉山县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和农田农业化肥生产污染，进行调查评估与综合整治，开展风险管控，采取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工程、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工程等技术实现源头控制、土壤改良。完成玉山县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47900 亩、严管控土壤污染 8003 亩，合计 55903 亩。	全县	2021-2035	2091
16	玉山县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以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退化污染重点区域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加强耕地质量建设。计划完成土壤酸化耕地治理 5 万亩，有机肥替代 2.5 万亩，绿肥推广 5 万亩。	岩瑞、必姆、四股桥、六都、下镇	2021-2025	2000
17	玉山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蔬菜大棚 2000 亩，以及临时道路、给排水、照明等辅助设施	全县	2021-2023	15000
18	玉山县农村生活环境整县推进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分步对玉山县整县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站设施及相应管网，在 15 个乡镇解耦的集镇所在地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措施；系统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建立以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游客为受益主体、保洁单位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农村公厕建管服务体系。	全县	2021-2035	29300
19	玉山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围绕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和“系统性修复 整体性保护、综合治理”的理念，实行“一矿一策”，对矿山破坏土地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保护和废弃土地复耕复绿。规划“十四五”期间完成玉山县 23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成修复面积 818.9 亩。	全县	2021-2025	7600

20	城市文化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城市标准，对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人民大道玉新320国道交叉口、怀玉山公园、高铁站门口、体育中心等城市各节点文化品质提升、城市零星停车场、城市绿廊规划及口袋公园建设。	全县	2021-2035	7700
21	玉山县城市防洪工程项目	加固四股桥双明段堤防 2.74km；新建、加固文成塔对面堤防总长 3.18km；加固金沙溪左岸万亩围堤 6.26km	四股桥双明段、文成塔对面堤防、金沙溪左岸	2021-2023	14400
22	玉山县金银潭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总占地面积为 101860 平方米(约 152 亩)，其中包括金银潭周边环境整治（占地约 129 亩）和马塘铺山体环境整治（占地约 23 亩），建设内容包括驳岸工程、水体整治、山体整治、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园路、景观附属工程等。	金银潭及其周边	2021-2023	4800
23	玉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规划四个分区供水工程，分别为城区供水工程、紫湖供水工程、樟村及怀玉供水工程、南山供水工程。2022 年建设横街供水工程和 2 万立方米/日必姆水厂及 18kmDN800 原水输水管道。	全县	2021-2025	82758
24	玉山县衢饶示范区引水工程自来水厂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9 万 m ³ /d 自来水厂，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 ³ /d，二期建设规模为 6 万 m ³ /d。铺设 DN1000 球墨铸铁浑水管，总长约 10km。其中一期建设 10km 引水管道和 3 万 m ³ /d 的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建设 6 万 m ³ /d 的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示范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全县	2021-2025	60000
25	玉山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甲秀人家至人民医院长约 4.5 公里 Φ800-1000 污水主管网；对未进行雨污分流的 28 个小区、集中居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在 15 个乡镇的集镇所在地建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衢饶示范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全县	2021-2023	7800
26	玉山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县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占地规模约 33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西城区文成片区东侧新建一座规模为 40000 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铺设污水管网合计 15.5km。	高新区	2022-2024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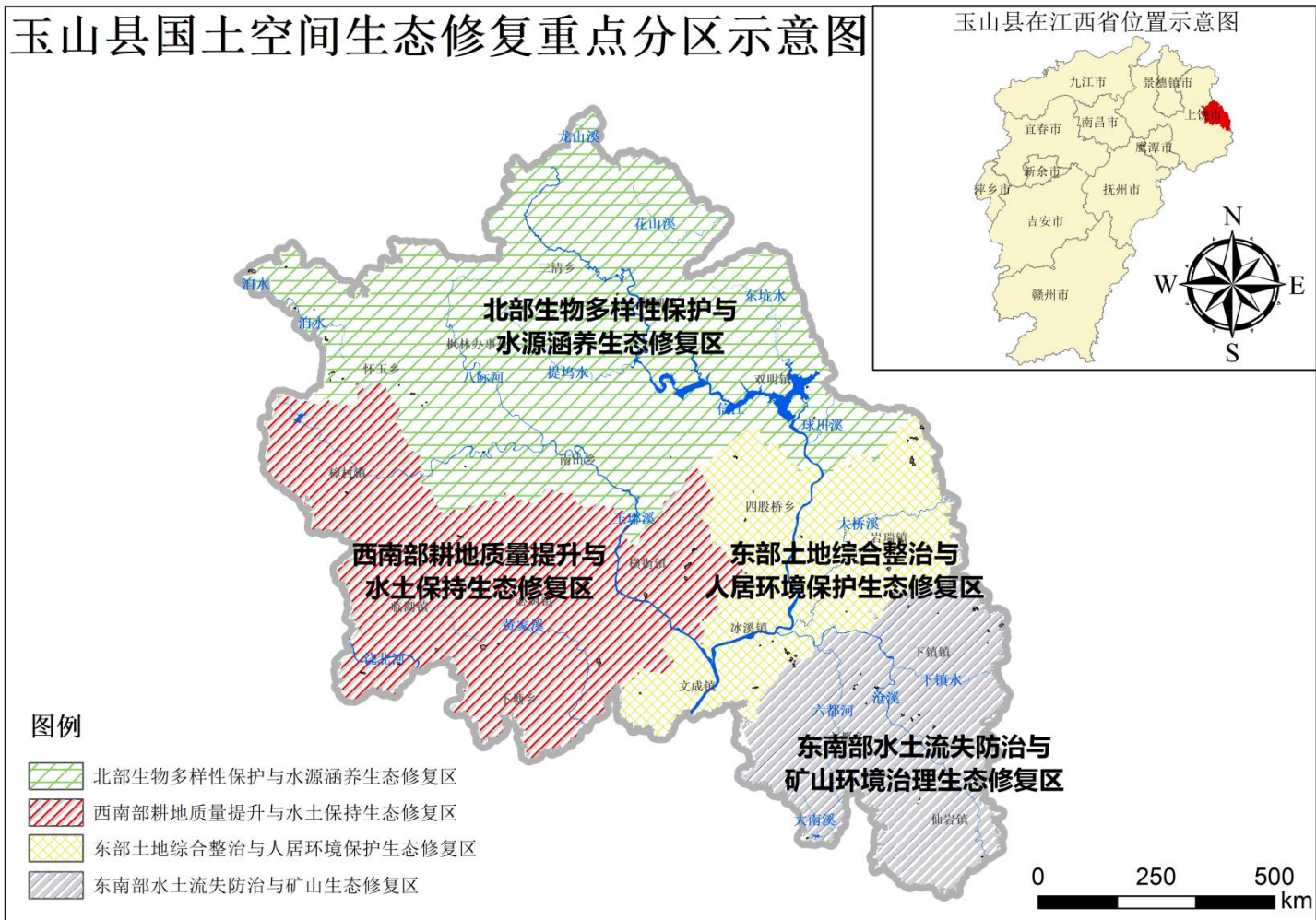
玉山县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 1 玉山县生态安全格局图



附图2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图



附图3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分区图



附图4 玉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图